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700115
Case ID	CN-0700136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air-china.org
Case Administrator	xiechangqing
Submitted By	Anthony Wu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4-07-2007
------------------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b>Respondent</b>	frank

###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投诉人是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是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8号楼蓝天大厦9层。授权代表为杨安进，地址是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贡院西街贡院6号E座9层。

本案被投诉人为frank，地址为中国武汉市东湖123号。

本案争议的域名是“air-china.org”（“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厦门华商盛世网络有限公司。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4月9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2007年4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注册商对相关注册信息的确认。

2007年5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致投诉人、被投诉人及注册商，及向被投诉人转去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书面答辩意见。2007年6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7年6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Anthony Wu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后者于2007年6月15日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按照规定做出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7年6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正式指定Anthony Wu先生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并告知独任专家组，应按照《规则》第6（f）条和第15（b）规定，在2007年7月2日前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有关专家组组成的通知于2007年6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双方当事人。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提交投诉书所使用的语言，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本案投诉人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被投诉人为frank；争议域名为“air-china.org”。

#### For Respondent

被诉人通过厦门华商盛世网络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使用时间为自2005年6月9日至2007年6月9日。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投诉人”）在中国自1996年起对“AIR CHINA”单独或以“AIR CHINA”为主要部分组合申请商标，并自1998年被授予商标权，在第35、39、42类商品/服务上享有专用权。投诉人自1988年开始从事航空运输服务以来，其英文名称、代号和在民用航空行业中的代码均为“AIR CHIN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及其它全球性航空公司、机构均对此确认。因此，投诉人对“AIR CHINA”应享有专用权。

投诉人对《政策》第4(a)条规定主张如下：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AIR CHINA”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人”、“国航”）的前身“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成立于1988年，主要从事国际和国内航空运输服务，同时从事餐饮、旅游、广告等相关服务。2002年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经改制后成立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其全部业务、品牌和无形资产。截至2005年底，投诉人拥有飞机176架，通航22个主要国家和地区、36个国际大城市、70个中国国内城市，每周定期航班4160班次，并拥有102个营业部、10000多个独立销售代理人、2105家直销客户，常旅客会员301万人。投诉人还与世界主要各大航空公司订立代码共享协议，代码共享航班每周约1210班次。投诉人还一直承担中国国家领导人出国访问的专机任务，以及许多外国领导人在中国境内的专机任务。2004年8月，投诉人成为2008北京奥运会唯一航空客运合作伙伴。自成立之日起，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就开始使用“AIR CHINA”作为英文简称，此简称也经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及其它全球性航空公司、机构确认并长期使用。投诉人在中国自1996年起对“AIR CHINA”单独或以“AIR CHINA”为主要部分组合申请商标，并自1998年被授予商标权，在第35、39、42类商品/服务上享有专用权。这些商标实际上自1988年即开始使用，广泛地使用于投诉人的飞机机身、机票、登机牌、机场、网站、机票销售点等场合。“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名称由中国前最高领导人邓小平亲笔题写。“AIR CHINA”经投诉人及其前身公司近20年的长期使用，以其优质而广泛的服务在国内外已经为普通民众所熟知，并享有良好声誉和很高的知名度，具有很大的社会影响力。综上，“AIR CHINA”属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商标和名称，并属于全球和中国的驰名商标和名称。

(2)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发现“AIR CHINA”被被投诉人注册为域名，该域名的主体部分“AIR CHINA”与投诉人的英文简称和注册商标相同。被投诉人对“AIR CHINA”并不享有任何权益，其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假冒投诉人的名义，并从事与投诉人相同的业务，如机票销售等业务。所以被投诉人应被视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基于上述原因，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上述域名并非出于善意的从事自身业务的需要，且在其对“AIR CHINA”不享有任何在先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其对所争议的域名的注册明显出于对投诉人所拥有的驰名商标和标识“AIR CHINA”的恶意注册使用。由于互联网不受空间和时间的限制，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将给消费者造成混淆，侵害了投诉人的权利。投诉人因此请求依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有关规则，做出公正裁决，维护投诉人的合法权利。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未有作出任何抗辩主张。

## Findings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专家组完全同意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air-china”，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已成立《政策》第4(a)(i)条规定。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按照《政策》第4(a)条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投诉人注册“AIR CHINA”为商标的时间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亦为一个著名的名称及商标。在这情形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并未针对投诉人声称被投诉人对“air-china”并不享有任何权力的主张，提出任何相反抗辩或举证。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a)(iii)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指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假冒投诉人的名义，并从事与投诉人相同的业务，如机票销售等业务。所以被投诉人注册上述域名并非出于善意的从事自身业务的需要，且在其对“AIR CHINA”不享有任何在先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其对所争议的域名的注册明显出于对投诉人所拥有的驰名商标和标识“AIR CHINA”的恶意注册使用。由于互联网不受空间和时间的限制，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将给消费者造成混淆，侵害了投诉人的权利。

被投诉人并没有对这些指控提出反证，在这情形下，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所陈述为事实。

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以上所提及的情况是符合《政策》第4(b)(iv)条所提及的恶意情形。所以，被投诉人的注册及使用是恶意的，投诉人已经符合《政策》第4(a)(iii)的要求。

### Status

www.air-china.org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综上全部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

在投诉书中第9段，投诉人寻求本案专家组将被投诉的域名“air-china.org”转移给投诉人。在考虑投诉人要求后，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i)条，裁决被投诉人需要将其注册的争议域名“air-china.org”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